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4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和低风险信托产品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3 月 10 日、4 月 20 日和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部分到期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同时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2,300	2020/5/20	不适用	靠档计息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0/5/22	2020/8/24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0/5/22	2020/8/24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7,500	2020/5/25	2020/8/23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合计			12,800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备注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750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2.9%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9,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89)	3,628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02 日	3.65%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900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3.20%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9,000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24 日	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82D)	7,500	2020/3/13	2020/9/7	3.75%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86)	1,160	2020/3/13	2020/9/7	3.70%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0/3/13	2020/6/11	3.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168	1,000	2020/3/19	2020/6/19	3.70%	保本浮动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0/3/19	2020/6/17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0/3/19	2020/6/17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105	2,500	2020/3/27	2020/7/27	3.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105	500	2020/3/27	2020/7/27	3.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2,300	2020/5/20	不适用	靠档计息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0/5/22	2020/8/24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资金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0/5/22	2020/8/24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资金	未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7,500	2020/5/25	2020/8/23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1,700	2020/5/26	2020/6/3	3.2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分别为 4,160 万元和 28,3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3、《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4、《浦发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5、《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或“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币 150,000 万元(含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7)、《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5)。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理财产品【CNYAQKFDZ01】”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春市支行红旗分理处购买了名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代码：SXEDXBBX”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将上述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理财产品【CNYAQKFDZ01】”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 13,000 万元及相应收益 132.226027 万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代码：SXEDXBBX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2.75%

4、公司申购总额：5,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7、产品投资对象：(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3)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00	2019.11.29	2020.6.10	3.50%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	保本型	10,000.00	2020.3.12	2020.6.12	3.80%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226】	保本型	10,000.00	2020.3.17	2020.7.17	1.35%-4.0%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290】	保本型	9,000.00	2020.3.30	2020.7.30	1.35%-3.9%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36】、【CSDV202002837】	保本型	16,000.00	2020.4.13	2020.7.14	1.30%-6.30%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321】	保本型	7,000.00	2020.4.16	2020.9.16	1.35%-3.9%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338】	保本型	43,000.00	2020.5.6	2020.8.6	1.35%-3.55%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003837】、【CSDV202003838】	保本型	16,000.00	2020.5.13	2020.8.13	3.40%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代码：SXEDXBBX	保本型	5,000.00	2020.6.1	2020.9.3	2.75%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23,000 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 13,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报备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5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以及副总经理林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收到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以及副总经理林洁女士《关于减持众业达股票计划的申报》，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4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44,602,079 比例 0.0375%)。详见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到王宝玉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过半，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王宝玉先生、杨松先生、林洁女士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王宝玉先生、杨松先生及林洁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王宝玉先生自前述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并按露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后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未有实施减持。

杨松先生、林洁女士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未有实施减持计划。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发布时持股情况		截止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宝玉	合计持有股份	215,000	0.0395%	175,000	0.03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50	0.0099%	13,750	0.0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161,250	0.0296%	161,250	0.0296%
杨松	合计持有股份	571,600	0.1050%	571,600	0.1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900	0.0262%	142,900	0.026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428,700	0.0787%	428,700	0.0787%
林洁	合计持有股份	77,000	0.0141%	77,000	0.0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0	0.0035%	19,250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57,750	0.0106%	57,750	0.01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公告日，杨松先生、林洁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王宝玉先生已实施的减持符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在减持计划持续期间，王宝玉先生、杨松先生及林洁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在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实施减持时，公司将督促王宝玉先生、杨松先生及林洁女士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4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实投资	是	14,090,000	5.10%	3.13%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1,750,000	0.63%	0.39%	2018 年 2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3,930,000	1.42%	0.87%	2018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38,600,000	13.97%	8.58%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2,720,000	0.98%	0.60%	2018 年 2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5,990,000	2.17%	1.33%	2018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11,710,000	4.24%	2.60%	2018 年 9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1,200,000	0.43%	0.27%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79,990,000	28.95%	17.7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实投资	276,329,340	61.41%	187,770,000	67.95%	41.73%	0	0.00%	0	0.00%
合计	276,329,340	61.41%	187,770,000	67.95%	41.73%	0	0.00%	0	0.00%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66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054、2019-068、2019-081、2019-085、2019-087、2020-001、2020-006、2020-015、2020-021、2020-040)，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实施完毕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没有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1,0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3%，最高成交价为 11.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435,430.3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6 月 1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8,803,759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700,940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 1,503,585 股(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1,027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其与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旭 1 号”)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690 万股股份(其中，陈伟雄 2,000 万股，陈娜娜 690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合旭 1 号。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794.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3%；合旭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2,7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合旭 1 号的基金管理人系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财富”)，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商财富通过合旭 1 号及其他旗下子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997.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陈伟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5281****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陈娜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5281****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合旭 1 号与浙商财富为一致行动人，为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合旭 1 号

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JU689

基金管理人名称：浙商财富

(2)浙商财富

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守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841392N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65.00
2	杭州合纵连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	杭州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6 月 2 日，陈伟雄、陈娜娜与浙商财富(代合旭 1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陈伟雄、陈娜娜

乙方(受让方)：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柏堡龙股份 269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占柏堡龙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中陈伟雄 2000 万股，陈娜娜 690 万股)。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是按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 90%计算，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即转让单价=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柏堡龙公司股票收盘价格×90%，股份转让总价款=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标的股份数，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50%。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其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50%。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票转让合规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之日生效。

四、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陈伟雄先生和陈娜娜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重要战略股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及提升公司价值。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